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智樂

DCCC 1367/2025 ; [2025] HKDC 1986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900&QS=%2B%7C%28DCCC%2C1367%2F2025%29&T=P=RS)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

判刑理由書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判刑 – 串謀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承認控罪 – 「香港議會」及「香港建國聯盟」(「建國聯」) – 被告主動要求加入「建國聯」和就其運作提供實際建議及協助 – 參與聊天群組討論及會議 – 在多個社交媒體帳戶發表帖文和宣傳「建國聯」非法宗旨及「香港議會」選舉 – 行為符合「組織、策劃、實施及參與旨在分裂國家及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 – 屬「積極參加者」 – 串謀分裂國家罪刑罰等同分裂國家罪 – 串謀分裂國家罪以 5 年半為起點

背景

1. 本案被告與兩名同案同被控一項串謀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被告在認罪及承認案情之下被裁定罪名成立。(第 1-2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判刑理由書摘要

A. 背景

2. 本案涉及「香港議會」和「香港建國聯盟」(「建國聯」)，兩者皆為提倡「香港獨立」及發動在外國勢力協助之下推倒中國政權的非法組織，而且兩者的成員有重疊。(第 3 段)「香港議會」是一個由政治活躍及在逃人士於 2022 年創立的組織，其宗旨是建立一個得到國際認可及代表香港人的海外議會，以非法手段實現香港獨立及推動各國對抗中國共產黨。(第 4 段)「建國聯」是由姜嘉偉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於臉書宣布創立的組織，其初步政綱是「光復香港」，並積極參與「香港議會」選舉，落實「香港國民自決」，更要求在香港「禁止中國共產黨及其相關活動」。(第 7 段)

B. 量刑

3. 法庭指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1)(a)條及第 159C(4)條，干犯串謀分裂國家罪的刑罰等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下的分裂國家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就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的罪行，按照了個別參與者的參與程度及角色輕重，訂下了一個三級制的量刑框架：(第 28 段)

- (a) 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對積極參加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對其他參加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4.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亦列出三種指定的事實情況，法庭可以從輕處罰、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該三種情況包括：(第 29 段)

- (a) 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自動有效防止罪案結果發生；
- (b) 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
- (c) 揭發他人的犯罪行為，如查證屬實及提供重要的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

5. 辯方的陳詞中並無就本案的案情屬於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作陳詞，法庭經詳細審視案情後，亦認為在同意案情中沒有任何事實可以套用第三十三條的任何一個情況，因此法庭沒有任何理由利用《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特別減刑。(第 30 段)

6. 法庭亦引用香港終審法院於 *呂世瑜* [2023] 26 HKCFAR 36 一案的判詞中，就《香港國安法》的判刑條文所作出的清楚詮釋及就量刑程序所作出的清楚指引。(第 31 段)

7. 法庭考慮過同意事實之後，裁定被告屬於「積極參加者」：(第 32-33 段)

- (a) 「建國聯」及「香港議會」的要旨是鼓吹「香港獨立」、排斥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及國際的影響，以及招攬外國勢力，最終目的是分裂國家。「香港議會」更是促成「香港獨立」的手法之一，目的是建立一個國際認可，足以代表香港市民的非法團體，促使「香港獨立」及對抗中國；
- (b) 被告不但積極參與及宣傳、討論及就有關非法組織的發展動向提出建議，更協助文書工作，令「建國聯」及「香港議會」得以運作，達到其「香港獨立」的主旨；
- (c) 被告主動接觸「建國聯」的創立人姜嘉偉，自薦為會員，以其聲稱的才能，暗示可以協助「香港議會」的運作，以至達到「香港獨立」的

目標，更建議成立情報部門，對其名稱及黨徽的設計、內部的運作、規條及實際運作提出意見；

- (d) 被告被委任為「秘書長」及「評議會代表」，更在成員間的社交媒體群組中討論，就「香港獨立」之後的政府架構、未來政策、外交及處理在港的中資投資提出意見；
- (e) 在「建國聯」的日常運作上，被告在秘書處內的聊天群組設立討論及定期發送會議議程以供會員參考，他自己亦有六次參與會議；及
- (f) 被告更在社交媒體上設有帳戶宣傳「香港獨立」、「建國聯」的綱領、具體行動、發布了黨徽的草圖及「香港議會」選舉的宣傳，以及為參與的「建國聯」成員背書。

8. 在分析被告的參與程度及角色輕重時，法庭強調「建國聯」及「香港議會」選舉這些政治行為雖然旨在分裂國家，但兩者是否可行或有機會成功，皆非法庭的考慮。而被告的建議雖無證據顯示有全盤計劃，但卻是根據「建國聯」的運作而作出的具體建議，協助了「建國聯」進行分裂國家的非法活動。同時，被告並非「建國聯」的普通會員，他除了參加各聊天群組的討論外，更執行其行政工作，在社交媒體上進行宣傳。被告的角色不限於口頭參與，更包括提供建議及實際協助，將「建國聯」及「香港議會」的活動付諸實行，故他是有實際積極參與的人，其行為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指的「組織、策劃、實施及參與旨在分裂國家及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屬於「積極參加者」，其罪責更是在該環中較為嚴重的一隅，僅次於「建國聯」創立人姜嘉偉。雖然當時社會氣氛已是稍霽，但仍然有些能及時離開香港以逃避法律責任的人，在香港以外興風作浪，企圖延續此等分裂國家的行為，被告的參與亦是協助這些不法之徒。考慮過總體情況後，法庭認為應處的量刑基數為五年半。(第 34-36 段)

9. 在是否作出減刑的方面，法庭考慮到以下情況：(第 37-40 段)

- (a) 被告犯法時只有 15 歲，為中三程度，因本案被捕而暫停學業。其父母皆為專業人士，受過高深教育，但已分居。被告自 2013 年起與父

- 親同住，其父親、姨丈、教會及團契成員皆有來信對其美言有加；
- (b) 由於被告曾患有自閉症類群障礙，懲教署並未推介他接受教導所提供的訓練；
 - (c) 心理醫生認為他頭腦清醒、情緒穩定，亦非在政治上有狂熱及極端思想的人，是次犯法有可能是他所患的自閉症類群障礙，以及受到網上的言論所導致；
 - (d) 精神科醫生則認為被告情況穩定，綜觀被告的背景，唯一與量刑有關的是被告犯案時只有 15 歲，但從其行為可見他思路非常清楚成熟，並不單是一個滿腔熱血、盲目參加一些他以為是可行的政治理念，而是實際上有思考過，自詡自己有特別的才能可以協助，更在實際上提供協助及建議。被告的年齡雖小，但其種種行為都顯示他並非少不更事、不只是為了一個模糊的理念而參與；及
 - (e) 被告被捕之後，在錄影會面中企圖逃避刑責，以似是而非的理由解讀其行為，本案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受人誤導，所以本案的情況並無任何理據可以按《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任何情形予以輕判。

10. 有關被告的自閉症，被告代表律師作出補充陳詞，指法庭可以不予考慮懲教署方面的意見，但另一方面則依賴其自閉症作為減刑的理由，指稱其心理狀況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及行為。法庭不同意被告可以一方面希望因其自閉症而減刑，另一方面卻認為他的精神狀況足以適合接受懲教署所提供的服務。無論如何，基於法庭裁定被告屬於「積極參與者」的角色，所以本案並無任何酌情權可以把刑期定於法律指定的框架外。(第 41 段)

11. 考慮過總體情況後，法庭認為被告應處的刑期可以下調至 44 個月，以反映其認罪。基於被告年輕及沒有案底，法庭酌情再減刑兩個月，即總刑期 42 個月。(第 42 段)